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132號

上訴人 乙○○

送達代收人 蘇信誠律師

被上訴人 甲○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所為113年度婚字第132號判決而提起上訴，經查，本件關於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兩造離婚部分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,5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謝伊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伍佰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杜白